

陆丰市湖东渔港管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渔港秩序，保护渔港环境，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加强渔港监督管理，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湖东渔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陆丰市湖东渔港（以下简称“本渔港”）范围内的船舶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为本渔港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海洋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本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湖东镇人民政府为本渔港管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渔港水域、岸线的规划布局、经营、环境污染防治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市场监督、发改、科工信、供电、应急管理、住建、海事、海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港内船舶及从事渔港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应当依法配合。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四条 本渔港总面积约 54.87 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 48.21 万平方米(含航道、港池、停泊区、避风塘等),陆域面积约 6.66 万平方米(含岸线、码头、装卸作业区、堆场、沿港道路及渔港配套用地等),渔港港界为以下坐标点连线范围:

湖东渔港港界坐标表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91700.2100	2523689.8160	39	392664.8400	2524359.8149
2	391800.5900	2523726.0929	40	392678.9600	2524367.2470
3	391835.2199	2523686.6370	41	392826.4900	2524190.2059
4	391834.8400	2523676.5610	42	392900.6000	2524273.7500
5	391865.4600	2523664.9339	43	392937.9900	2524231.0649
6	391892.5799	2523666.2919	44	392900.5000	2524186.4720
7	391893.2000	2523709.8160	45	392987.3200	2524106.4440
8	391865.9999	2523741.3550	46	392995.5700	2524112.2560
9	391812.3100	2523857.3710	47	393026.8999	2524084.6770
10	391804.5099	2523930.8609	48	393065.7700	2524121.2859
11	391785.6199	2523974.5240	49	393098.6099	2524090.4849
12	391787.0399	2524115.0689	50	392991.8400	2523976.3799
13	391825.3199	2524184.7960	51	392956.2700	2523999.7799
14	391813.8999	2524195.7319	52	392905.6400	2523954.6149
15	391760.7700	2524160.6680	53	392778.1599	2524078.4589
16	391662.2999	2524290.6280	54	392740.9799	2524033.5320
17	391873.2999	2524390.9110	55	392465.9099	2524020.1940
18	391960.8699	2524287.9450	56	392423.9900	2524002.8800
19	392093.1400	2524376.1660	57	392371.6000	2524028.6159
20	392224.5099	2524338.9019	58	392193.7199	2524052.2520
21	392266.6700	2524333.1760	59	392155.3299	2524038.7910
22	392374.0000	2524337.5090	60	392113.4099	2523992.6810
23	392462.4900	2524349.1749	61	392092.5200	2523985.7410
24	392543.6899	2524375.6249	62	392092.2500	2523977.3249
25	392556.3100	2524373.5420	63	392186.2599	2523955.7230
26	392560.6000	2524370.7429	64	392146.9099	2523808.4699

27	392564.2400	2524362.8529	65	392092.7800	2523819.9310
28	392568.6300	2524359.7210	66	392091.5299	2523818.5000
29	392572.6700	2524364.1229	67	392050.7299	2523827.6510
30	392570.6300	2524366.7950	68	392048.0000	2523818.6990
31	392582.5099	2524375.7929	69	392066.6400	2523812.8070
32	392591.5600	2524363.9890	70	392066.7500	2523770.2739
33	392603.9300	2524355.8160	71	392078.4200	2523722.3420
34	392633.6499	2524377.8679	72	392108.7400	2523654.0090
35	392645.0099	2524371.4740	73	392028.7599	2523511.3660
36	392648.3999	2524371.7829	74	391937.7800	2523481.6650
37	392652.8299	2524373.6340	75	391864.7999	2523399.5579
38	392653.7400	2524372.6309	76	391775.6399	2523495.8900

渔港的水域、陆域范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渔港经营

第五条 本渔港经营权由陆丰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渔港的建设与维护，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享有权益，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渔港经营主体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遵守渔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服从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第八条 渔港经营者应当依法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承担渔港的日常维护，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渔港经营性

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渔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执行。

船舶因防台风、风暴潮等紧急情形需要进入渔港避险的，渔港经营者应当为其提供便利，不得拒绝。

第九条 禁止在渔港港池、锚地、航道、避风塘从事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

第十条 经营主体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作业期间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核定功能使用渔港设施，配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并保证渔港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章 渔港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渔港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本渔港安全生产工作。湖东镇人民政府加强本渔港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建设。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协助做好本渔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渔港区域范围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向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渔港范围内石油供应站、点、车辆、船舶等供油设施，必须

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接受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第十四条 在渔港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通航的，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施工前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五条 湖东镇人民政府制定渔港防台风预案，细化遇强台风时港内停泊的船上人员转移上岸预案。防台风期间，市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防台风期间，业主、经营者、施工单位等应服从管理机构和安全主管部门的指挥调度；进港避风的船舶、非渔业船舶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泊位有序停泊；在发布防台风相应警报后，港区内停止装卸货、运输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港内发生火灾、沉船、碰撞等突发事件，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有权调度在港船舶协同救助。船舶、设施因配合应急调度遭受损坏的，由调度组织单位按照《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规定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渔港的消防工作纳入属地消防责任制范围；湖东镇人民政府应制定《渔港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组建消防管理网络；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加强对渔港消防管理的监管工作。从事与渔港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船舶在渔港停泊期间须安排人员值班，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出呼救信号，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自救、互救措施。接到报告的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等有关单位应及时组织、协调指挥救助行动。接到相关指令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船舶应当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救助行动。

第二十条 渔船在港停泊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批准，不得在渔港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因庆典等确需在渔港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方在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烟花爆竹燃放许可后，还应当事先获得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的批准。主办方在获得前述所有许可后，应当及时告知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部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凡在港内或海上捞获漂浮、沉没物资，依法送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爱护渔港助航、消防、监控等各种公共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消防、助航、导航标志等渔港安全设施。发现航标漂失、移位、受损或被侵占，渔港设施被侵占、损坏的，应立即向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损坏者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不得在渔港区域内擅自设置有碍安全的标志，不得建造影响安全的设施。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维护渔港秩序。不得从事水上娱乐等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严禁从事偷渡、走私、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渔港环境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渔港生态环境保护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原则。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别履行渔港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执法职责。

第二十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规定，防止对渔港水域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在渔港区域范围外从事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导致港区淤积、水文变化或者危及渔港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严禁向港区内倾倒生活、生产、建筑垃圾，禁止排放废弃物、油类和油性混合物及其他污水等有害物质。禁止从事可能污染渔港水域、环境的作业活动。禁止在渔港内弃置废旧船舶。

船舶垃圾应当交由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得排入

本港水域。

渔船修造等可能产生污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管理，设置污物围栏等防护措施，及时清理，防止污物进入渔港水域。

第二十七条 严禁无成品油经营许可的加油站、点、车、船在渔港范围内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加油时发生跑、冒、滴、漏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二十八条 应当遵守供电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规范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岸电。

第二十九条 应爱护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严禁损毁渔港绿化设施，严禁在渔港边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第三十条 渔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尽快报告，由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及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指导、协调、监督、监测、监视、评价、保护、修复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章 船舶进出渔港管理

第三十一条 船舶进出渔港，应当遵守渔港港章、避碰规则等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停泊，须按顺序进行，严禁船舶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公务船在执行应急任务时有优先通行权。

第三十三条 港澳台渔船及非渔业船舶进出渔港，应根据规

定向公安、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五条 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由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渔港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报告，接受处理；渔业船舶在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在进港四十八小时内向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渔港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市海洋综合执法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卫生防疫、检验检疫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港章的，由各职能部门按其性质，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港章由陆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港章未规定的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港章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东渔港港章（试行）的通知》（陆府〔2025〕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东渔港港界图

湖东渔港港界图



湖东渔港港界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91700.2100	2523689.8160	39	392664.8400	2524359.8149
2	391800.5900	2523726.0929	40	392678.9600	2524367.2470
3	391835.2199	2523686.6370	41	392826.4900	2524190.2059
4	391834.8400	2523676.5610	42	392900.6000	2524273.7500
5	391865.4600	2523664.9339	43	392937.9900	2524231.0649
6	391892.5799	2523666.2919	44	392900.5000	2524186.4720
7	391893.2000	2523709.8160	45	392987.3200	2524106.4440
8	391865.9999	2523741.3550	46	392995.5700	2524112.2560
9	391812.3100	2523857.3710	47	393026.8999	2524084.6770
10	391804.5099	2523930.8609	48	393065.7700	2524121.2859
11	391785.6199	2523974.5240	49	393098.6099	2524090.4849
12	391787.0399	2524115.0689	50	392991.8400	2523976.3799
13	391825.3199	2524184.7960	51	392956.2700	2523999.7799
14	391813.8999	2524195.7319	52	392905.6400	2523954.6149
15	391760.7700	2524160.6680	53	392778.1599	2524078.4589
16	391662.2999	2524290.6280	54	392740.9799	2524033.5320
17	391873.2999	2524390.9110	55	392465.9099	2524020.1940
18	391960.8699	2524287.9450	56	392423.9900	2524002.8800
19	392093.1400	2524376.1660	57	392371.6000	2524028.6159
20	392224.5099	2524338.9019	58	392193.7199	2524052.2520
21	392266.6700	2524333.1760	59	392155.3299	2524038.7910
22	392374.0000	2524337.5090	60	392113.4099	2523992.6810
23	392462.4900	2524349.1749	61	392092.5200	2523985.7410
24	392543.6899	2524375.6249	62	392092.2500	2523977.3249
25	392556.3100	2524373.5420	63	392186.2599	2523955.7230
26	392560.6000	2524370.7429	64	392146.9099	2523808.4699
27	392564.2400	2524362.8529	65	392092.7800	2523819.9310
28	392568.6300	2524359.7210	66	392091.5299	2523818.5000
29	392572.6700	2524364.1229	67	392050.7299	2523827.6510
30	392570.6300	2524366.7950	68	392048.0000	2523818.6990
31	392582.5099	2524375.7929	69	392066.6400	2523812.8070
32	392591.5600	2524363.9890	70	392066.7500	2523770.2739
33	392603.9300	2524355.8160	71	392078.4200	2523722.3420
34	392633.6499	2524377.8679	72	392108.7400	2523654.0090
35	392645.0099	2524371.4740	73	392028.7599	2523511.3660
36	392648.3999	2524371.7829	74	391937.7800	2523481.6650
37	392652.8299	2524373.6340	75	391864.7999	2523399.5579
38	392653.7400	2524372.6309	76	391775.6399	2523495.8900

说明：

1.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117E。

2.湖东渔港总面积54.87万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48.21万平方米，陆域面积6.66万平方米。

图例

--- 渔港范围

— 海岸线